

灵宝市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央、省、市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以服务中心、方便群众为立足点，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取水许可、河道管理、水土保持等相关信息，同时注重健全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市水利局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了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的积极作用。全年依法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111 项。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文件精神，规范相关工作流程。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做好了政府信息梳理和主动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透明作为我单位工作的基本要求，进一步的完善和规范工作，及时按照规定更新公开政府信息。注重落实制度，确保程序规范，严格保密审查，做好监督保障，从信息发布流程、审核机制、监督考核等方面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运转，强化教育培训，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提高业务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相关要求，我局认真梳理需公开的政府信息，加强网站管理，设置专人专岗，将各科室信息汇总收集、统一审核，及时将工作动态与重点向社会传达，进一步规范设置，优化功能，全面提升建设管理水平。

（五）监督保障

根据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我局不断完善组织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公开专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工作职责，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日常工作范畴，切实有效组织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离上级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政策公开和解读的方式还较为单一。

（二）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是强化公开力度，进一步细化水利局信息公开目录，以公众需求为导向，及时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法规政策类信息进行宣传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